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天得

電話：03-3322101-7455

電子信箱：y8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6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範例、sh150計畫(0061137A00_ATTCH1.docx、0061137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落實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、提升體適能，請各校配合體育署「SH150方案」（如附件）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5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30017103號辦理。

二、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」，教育部體育署爰擬訂旨揭計畫，以落實立法意旨。

三、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：

（一）高中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每年提升15%。

（二）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。

學務處

103/09/03 13:18



1030006024

有附件



(三)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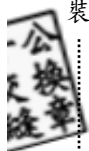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%。

四、本案教育部列入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，請各校擬定推動辦法，於12月20日前將推動辦法及成果照片紙本寄至桃園市會稽國小（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1080號）訓導處鄭家興主任彙整，連絡電話3252982-311，另email電子檔傳至ta05192@mail.gjes.tyc.edu.tw收存。

五、本案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嗣後每年持續經常辦理，務請納入各校行事曆確實執行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